

独立董事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要求，根据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世 伟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周斌